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
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日亮

编制单位：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日亮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3357143771

传真：/

邮编：313218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
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357143771

传真：/

邮编：313218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
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6.1-2027.5.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17 日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14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1.4%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1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6〕53 号。 12.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杭科谱检测（2026）检字第 260609010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其中含锡的焊接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浓度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24</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臭气浓度</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20</td></tr></table> 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臭气浓度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臭气浓度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验收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水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提标改造，提标后尾水中 COD_{Cr}、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见表 1-5、1-6。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BOD ₅	SS
标准值	≤10	≤10

注：BOD₅、SS 执行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A 标准。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¹	1级A标准 ²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75
2	氨氮	2（4） ³	10（15） ⁴
3	总氮	12（15） ⁵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为日均值。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3、全年执行2mg/L限值标准。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验收标准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执行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见表 1-8。

表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验收期间，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属于工业园区，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3 类	65

（2）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1）环评要求标准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

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2)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648t/a
	COD _{Cr}	0.026t/a
	NH ₃ -N	0.001t/a
废气	VOCs	0.092t/a
	颗粒物	0.109kg/a
	锡及其化合物	/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目前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验收的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西、北侧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2500平方米（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85号5A幢），购置全进口贴片机、电容检测仪、数字示波器、振动试验机、全自动检测设备、精密型监雾试验机、光谱分析仪、紫外线加速耐候实验室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的生产能力。2024年1月5日该项目通过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401-330521-07-01-864390）；2026年3月，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000万套电动车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电动车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6〕53号。该项目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竣工。

目前该项目已于2026年4月2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5），证书编号：91330521MAD16A9GXM001X，并于2026年6月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详见附件6），本次验收为年产1000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本项目实际员工27人，生产时间为一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为300d。实际工艺已完全实施，本次申请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万套)	现实际年生产能力 (万套)
1	电动车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电动车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1000	1000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4 层，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总高 22m，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车间 1F 为贴片、焊接车间，车间 2F 为车间仓库，车间 3F 为烧录车间、修复站，车间 4F 为办公区域。半成品、原料暂存区及智能仓储区位于 1F 中部及北部区域，原料、成品存放区域位于 2F 中部；危废、固废暂存库位于 3F 西北侧。	共 4 层，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总高 22m，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车间 1F 为贴片、焊接车间，车间 2F 为车间仓库，车间 3F 为烧录车间、修复站，车间 4F 为办公区域。半成品、原料暂存区及智能仓储区位于 1F 中部及北部区域，原料、成品存放区域位于 2F 中部；危废暂存于 1 楼西北侧、固废暂存库位于 3F 西北侧。实际建设中，企业为提升产品品质及生产环境标准，自主增设了洁净车间，洁净车间配套建设了独立的净化空调系统及除尘设备。	基本一致，企业增设洁净车间，平面布局进行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含锡的焊接废气：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擦拭废气：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含锡的焊接废气：加强车间管理，通过通风系统收集至屋顶排放。 擦拭废气：加强车间管理，通过通风系统收集至屋顶排放。	基本一致，现场废气实际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北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 1F 西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北侧。	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把危废仓库位置调整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至1楼车间西北侧
噪声治理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一致

本次仅验收环评报批设备，其余现场生产设备属于豁免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报批数量	现状数量	变化情况
1	皮带输送线	JW-PDX19.2	3	3	0
2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GT++	1	1	0
3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G9+	1	1	0
4	雅马哈贴片机	YSM10	1	1	0
5	雅马哈贴片机	YSM10	1	1	0
6	雅马哈贴片机	YSM10	1	1	0
7	雅马哈贴片机	YSM10	1	1	0
8	雅马哈贴片机	YSM20R-2	1	1	0
9	雅马哈贴片机	YSM20R-2	1	1	0
10	无铅回流焊	TEA-800	1	1	0
11	接驳台	BC-450C	1	1	0
12	接驳台	BC-450CI	1	1	0
13	接驳台	BC-450CII	1	1	0
14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MVTEC	K2005HM	1	1	0
15	KohYoung ZENITH 3D AOI	/	1	1	0
16	三维锡膏检测系统	510C, UI interface, SPC	1	1	0
17	电容检测仪	/	1	1	0
18	数字示波器	/	1	1	0
19	振动试验机	/	1	1	0
20	精密监雾试验机	/	1	1	0
21	紫外线加速实验设备	/	1	1	0
22	光谱分析仪	/	1	1	0
23	应力测试仪	/	0	1	+1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报批年 用量	2026 年 6-8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耗 用量（ /a）	变化情况
1	无铅锡膏	t	0.3	0.070	0.28	-0.02
2	无纺布	盒	100	24	96	-4
3	清洗剂	kg	60	14.250	57	-3
4	集成电路	颗	28577842	6787237	27148948	-1428894
5	线路板	片	5690469	1351486	5405944	-284525
6	发光二极管	颗	681646734	161891099	647564396	-34082338
7	片式铝电解 电容	颗	59121201	14041285	56165140	-2956061
8	贴片三极管	颗	67722500	16084094	64336376	-3386124
9	贴片电阻	颗	642035000	152483313	609933252	-32101748
10	贴片二极管	颗	37395000	8881313	35525252	-1869748
11	贴片电容	颗	164612000	39095350	156381400	-8230600
12	贴片功率电 感	颗	5653100	1342611	5370444	-282656
13	贴片晶振	颗	6759000	1605263	6421052	-337948
14	线性电源	颗	4056000	963300	3853200	-202800
15	贴片电感	颗	14187800	3369603	13478412	-709388
16	驱动芯片	颗	825500	196056	784224	-41276
17	发光管	颗	427500	101531	406124	-21376
18	MOS 管	颗	64000	15200	60800	-3200
19	保险丝	颗	898500	213394	853576	-44924
18	电子元件外 壳	个	10000000	2375000	9500000	-500000
19	一般包装材 料	个	1000000	237500	950000	-50000
20	自来水	t	810	192	768	-32
21	电	kWh	50	11.875	47.50	-2.5

本项目锡膏、清洗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8。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一致。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电子产品（仪表、电动力控制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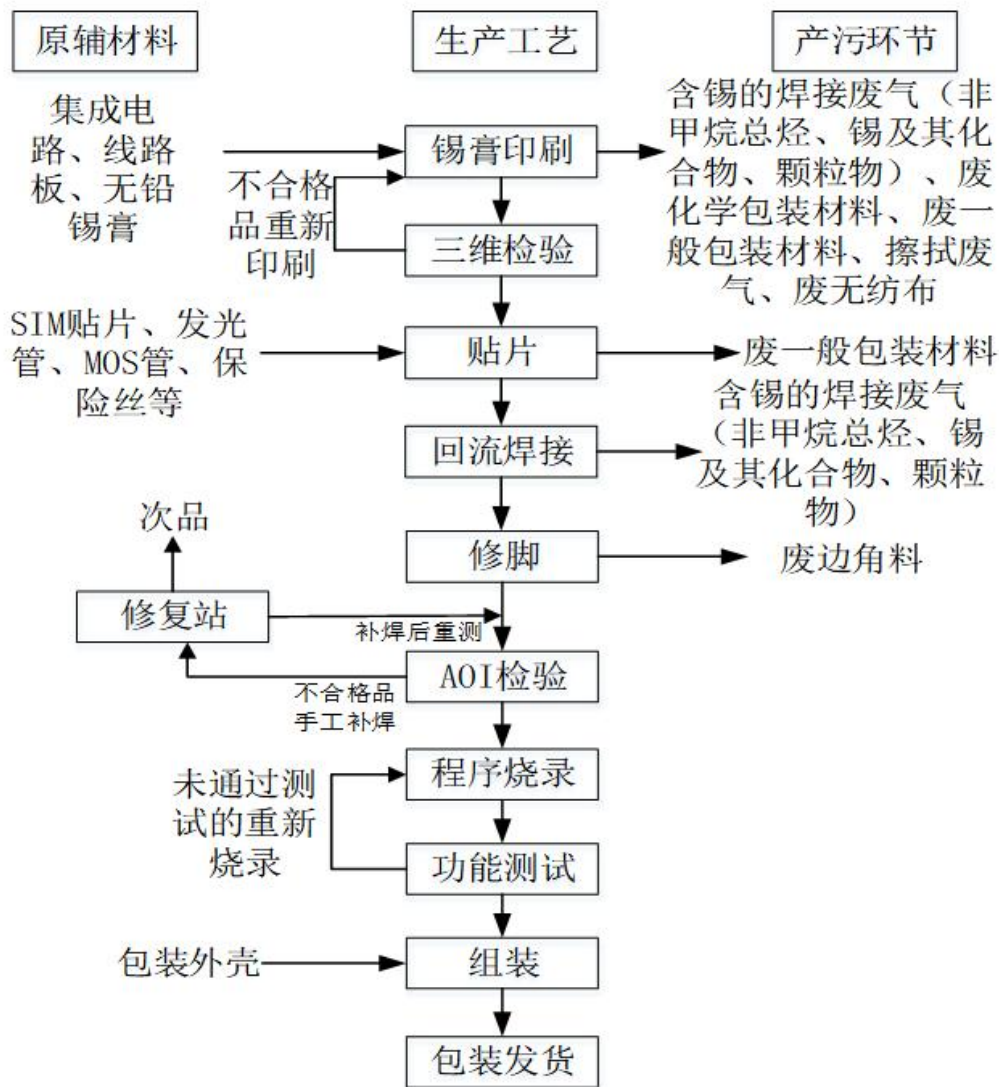


图 2-1 电子产品（仪表、电动力控制器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说明：

表 2-5 生产工艺说明汇总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说明	产污环节
1	锡膏印刷	使用全自动锡膏印刷机将锡膏均匀地涂刷到 线路板上，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钢网需要用清洗剂进行擦拭。	含锡的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废化学包装材料、废一般包装材

			料, 擦拭废气、 废无纺布	
3	三维检验	通过三维锡膏检测系统, 检测锡膏涂敷是否合格, 少量不合格的产品重新印刷。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质。	/	
4	贴片	使用雅马哈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贴在锡膏印刷后的线路板表面, 通过目检检查贴片质量, 该工序为常温操作。	废一般包装材料	
5	回流焊接	焊接采用回流焊接方式, 贴片完成后的上述产品进入无铅回流焊炉进行焊接, 焊接温度为 300°C 左右, 首先使锡膏熔化, 再经过降温冷却, 使焊锡固化, 即完成电子元器件与线路板等的接合。	含锡的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6	修脚	在焊接后, 需要对元器件的过长引脚进行修剪。	废边角料	
7	AOI 检验、修复	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检查有无少件, 漏件, 空焊等情况, 使用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MVTEC 以及 ZENITH 3D AOI 设备检测元件管脚、焊点、元件方向等。不合格品送去修复站进行补焊, 无法补焊的产品按照次品处理。	次品	
8	程序烧录	将上述产品送入烧录车间将电子程序烧录至电子元件中, 使其显示数字、电量等数据。	/	
9	功能测试	对烧录完成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 测试其是否可以完成对应电子元件的相应功能, 不合格重新烧录。	/	
10	组装	通过功能测试的电子元件与外壳组装	/	
11	包装发货	组装好后的成品移至包装车间包装, 最后放至成品仓库或打包发货。	/	

(2) 研发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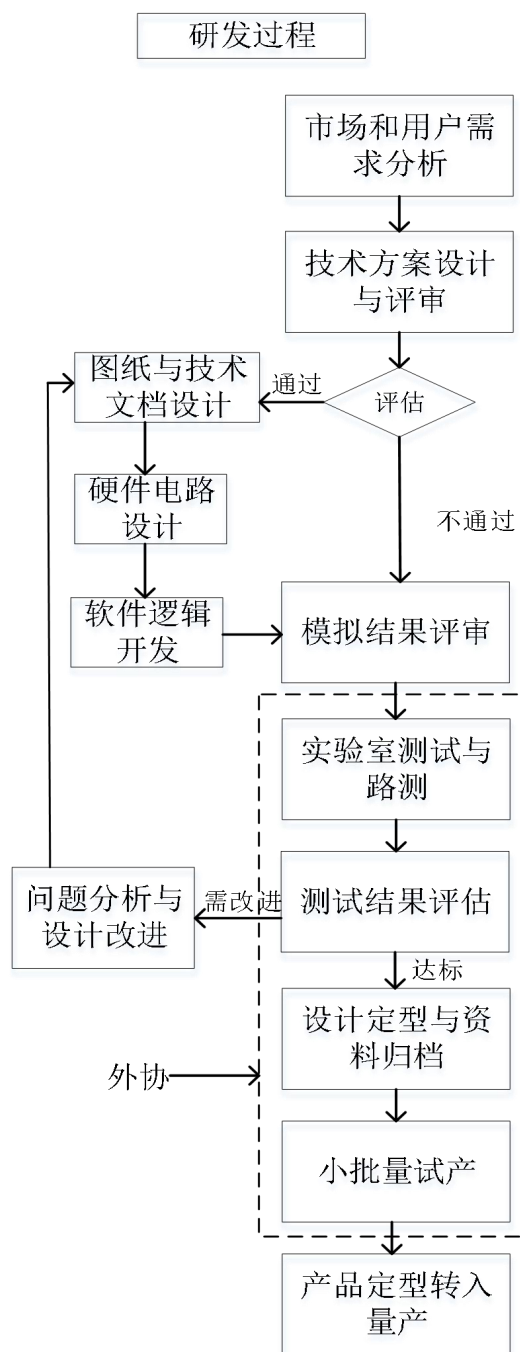


图 2-2 研发过程工艺流程示意图

研发过程说明:

表 2-6 研发环节说明汇总表

序号	研发环节	环节说明
1	市场和用户需求分析	收集市场、客户及法规要求，明确产品的功能、性能、成本等目标。
2	技术方案设计与评审	确定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关键元器件选型，并进行可行性评审。
3	评估	评估研发可行性，通过评估后提交评审结果进行研发，未通过的评审返回修改方案。
4	图纸与技术文档设计	绘制用于生产制造的详细图纸（如结构图、装配图），并编写相关的技术规范、测试标准等文档。
5	硬件电路设计	设计具体的电路原理图，进行 PCB（印刷电路板）布局布线，确保电气性能与物理空间匹配。
6	软件逻辑开发	编写嵌入式软件代码，实现产品的控制逻辑、通信协议、用户界面等功能。
7	模拟结果评审	对软件模型仿真或电路模拟的结果进行评审。若不通过，则返回“设计”环节，重新审视方案或设计。
8	实验室测试与路测	样品由外协单位生产，生产出的样品在实验室进行严格的性能、环境（如高温、低温、振动）、耐久性测试，并进行实车或实地路测以验证实际使用效果。
9	测试结果评估	分析所有测试数据。达标的进入“设计定型与资料归档”环节，不达标的进入“问题分析与设计改进”。
10	问题分析与设计改进	问题分析后返回相应设计步骤进行迭代优化。
11	设计定型与资料归档	分析测试数据达标的则进行设计定型，冻结设计，完成全套技术资料归档。
12	小批量试生产	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小批量试产以验证生产工艺。
13	产品定型转入量产	试生产达标后移交建设单位工程部门进行生产线规模化量产。
注：本项目样品和小批量试生产委托外协单位生产，因此无研发设备和研发原辅材料。		

项目动情况：

对照湖德环建〔2026〕53 号所审批的环评及批复文本内容，根据生产需要，实际生产过程中做了部分调整，主要如下：①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危废仓库由 3 楼调整至 1 楼；②新增 1 台应力测试仪，用产品性能测试；③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至屋顶排放；④实际建设中，企业为提升产品品质及生产环

境标准，自主增设了洁净车间，洁净车间配套建设了独立的净化空调系统及除尘设备。该系统运行过程仅消耗电能，无工艺废水、废气新增排放；日常维护仅涉及滤网的物理清洗或更换，不产生危险废物或其他新增固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符合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30%及以上。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符合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符合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不变，危废仓库位置结合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符合
6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实际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符合
7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符合
8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符合
9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符合
10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符合
1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	符合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改变。	
1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符合
1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符合
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符合
1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锡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含锡的焊接废气通过设置独立的车间，其回流焊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将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收集至屋顶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2）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3）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 （4）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3.1.4 固废

- （1）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2026 年 6-8 月实 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 向
1	生活垃圾	8.1	1.80	7.2	委托当地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	0.1	0.023	0.092	委托收运单位

3	废一般包装材料	20	4.50	18.0	进行处置
4	废化学包装材料	0.015	0.0003	0.0013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清洗剂桶	0.006	0.014	0.054	
6	废无纺布	0.05	0.011	0.044	
7	次品	0.026	0.006	0.024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房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3 楼车间内西北侧区域	1 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
面积	50m ²	10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按企业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实际折算危废年产生量为 0.1223t/a，企业现实际设有一间 10m²（贮存能力为 10t）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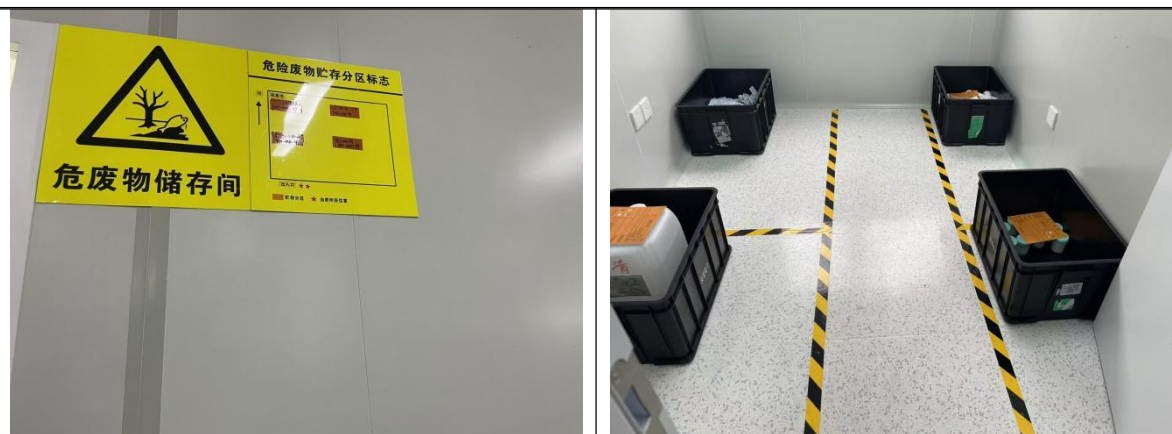


图3-1 危废暂存间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是否落实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依托厂区。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依托厂区。	是	0
废气	工艺废气	本项目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0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北侧。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 1F 西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北侧。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2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等。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等。	是	5
/	环境风险	车间内做好分区防渗、配备风险物资等。	车间内做好分区防渗、配备风险物资等。	是	5
合计				/	30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湖德环建〔2026〕53 号文关于对《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1-330521-07-02-864390）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购买上青元智慧电力产业园新建的厂房，购置全进口贴片机、电容检测仪、数字示波器、振动试验机、全自动检测设备、精密型监雾试验机、光谱分析仪、紫外线加速耐候实验室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为焊接及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加强车间管理，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应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092\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清洗剂的 MSDS 和检测报告；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按要求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TTL-HS)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 五日生化培养箱 (LRH-15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干燥箱 (DHG-9140B)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箱 (JK-CYQ00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采样器 (MH1200 系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PHJ825 声校准器 (AWA6221B)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

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其中厂界西侧与 隔壁厂相邻，不具备检测条 件，故不设置监测点位。）		等效A声级（Leq）	昼间1次，监测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图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生产负 荷（%）
年产 1000 万 套电动车控制 器、电动机 车仪表等电 动车相关配 件	年产 1000 万 套电动车控制 器、电动机 车仪表等电 动车相关配 件	2026-06-16	电动车相关配 件	2.8	84
		2026-06-17	电动车相关配 件	2.90	87
备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6.16	2026.06.17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4	0.36
			第二次	0.31	0.35
			第三次	0.31	0.33
			第四次	0.32	0.33
			最高值	0.34	0.3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1	0.189
			第二次	0.189	0.198
			第三次	0.197	0.194
			第四次	0.191	0.200
			最高值	0.197	0.200
	锡	mg/m ³	第一次	<7.5×10 ⁻⁶	<7.5×10 ⁻⁶
			第二次	<7.5×10 ⁻⁶	<7.5×10 ⁻⁶
			第三次	<7.5×10 ⁻⁶	<7.5×10 ⁻⁶
			第四次	<7.5×10 ⁻⁶	<7.5×10 ⁻⁶
			最高值	<7.5×10 ⁻⁶	<7.5×10 ⁻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63
			第二次	0.52	0.67
			第三次	0.57	0.65
			第四次	0.60	0.62
			最高值	0.60	0.6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239
			第二次	0.245	0.247
			第三次	0.243	0.240
			第四次	0.237	0.235
			最高值	0.245	0.247
		锡	第一次	$<7.5 \times 10^{-6}$	$<7.5 \times 10^{-6}$
			第二次	$<7.5 \times 10^{-6}$	$<7.5 \times 10^{-6}$
			第三次	$<7.5 \times 10^{-6}$	$<7.5 \times 10^{-6}$
			第四次	$<7.5 \times 10^{-6}$	$<7.5 \times 10^{-6}$
			最高值	$<7.5 \times 10^{-6}$	$<7.5 \times 10^{-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	0.75
			第二次	0.85	0.79
			第三次	0.78	0.80
			第四次	0.84	0.77
			最高值	0.85	0.80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39	0.333
			第二次	0.325	0.338
			第三次	0.331	0.334
			第四次	0.333	0.342
			最高值	0.339	0.342

		锡	mg/m ³	第一次	<7.5×10 ⁻⁶	<7.5×10 ⁻⁶
				第二次	<7.5×10 ⁻⁶	<7.5×10 ⁻⁶
				第三次	<7.5×10 ⁻⁶	<7.5×10 ⁻⁶
				第四次	<7.5×10 ⁻⁶	<7.5×10 ⁻⁶
				最高值	<7.5×10 ⁻⁶	<7.5×10 ⁻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3	0.57
				第二次	0.63	0.59
				第三次	0.70	0.66
				第四次	0.69	0.66
				最高值	0.70	0.6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90	0.293
				第二次	0.279	0.290
				第三次	0.280	0.293
				第四次	0.288	0.286
				最高值	0.290	0.293
		锡	mg/m ³	第一次	<7.5×10 ⁻⁶	<7.5×10 ⁻⁶
				第二次	<7.5×10 ⁻⁶	<7.5×10 ⁻⁶
				第三次	<7.5×10 ⁻⁶	<7.5×10 ⁻⁶
				第四次	<7.5×10 ⁻⁶	<7.5×10 ⁻⁶
				最高值	<7.5×10 ⁻⁶	<7.5×10 ⁻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	0.92
				第二次	1.06	0.91
				第三次	1.05	0.94

			第四次	1.02	0.93
			最高值	1.06	0.94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表 7-3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6.16					2026.06.17				
样品性状	微浑微黄微臭液体					微浑微黄微臭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1	7.1-7.2	7.0	7.2	7.1	7.1	7.0-7.2
悬浮物 (mg/L)	14	15	15	13	14	11	11	13	12	12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19	123	130	124	130	127	133	122	128
氨氮 (mg/L)	0.381	0.456	0.308	0.382	0.382	0.392	0.413	0.374	0.358	0.384
总磷 (mg/L)	0.66	0.73	0.69	0.74	0.7	0.7	0.74	0.71	0.68	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9	32.8	30.1	30.8	30.9	30.8	32.5	28	30.4	30.4

由表 7-3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4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 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 声源	Leq
厂界 东 1#	2026.06.16	10: 38-10: 43	生产 噪声	52	2026.06.17	13: 10-13: 15	生产 噪声	52
厂界 南 2#		10: 46-10: 51	生产 噪声	55		13: 18-13: 23	生产 噪声	55
厂界 北 3#		10: 55-11: 00	生产 噪声	56		13: 27-13: 32	生产 噪声	57
备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因紧邻隔壁厂区建筑，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作监测。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5。

表 7-5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 标	2026 年 6-8 月 实际排放量	折算全年排 放量	变化量	备注
废水	水量	648t/a	153t/a	612t/a	-36	/
	COD _{Cr}	0.026t/a	0.006t/a	0.024t/a	-0.002	
	NH ₃ -N	0.001t/a	0.0003t/a	0.0009t/a	-0.0001	
废气	VOCs	0.092t/a	0.022t/a	0.0876/a	-0.0044	
	颗粒物	0.109kg/a	0.0255kg/a	0.102kg/a	-0.007	
	锡及其化 合物	微量	微量	微量	/	

由表 7-5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批复总量。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1.2 总体结论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

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我认为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电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521-07-01-86439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C409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C732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套电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电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6〕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MAD16A9GXM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1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D16A9GXM		验收时间		2026.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水量						612t/a	648t/a		612t/a	648t/a				
		化学需氧量						0.024t/a	0.026t/a		0.024t/a	0.026t/a				
		氨氮						0.0009/a	0.001t/a		0.0009t/a	0.001t/a				
	废气	VOCs						0.0876/a	0.092t/a		0.0876/a	0.092t/a				
		颗粒物						0.102kg/a	0.109kg/a		0.102kg/a	0.109kg/a				

填)		锡及其化合物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工业固体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